

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件

昆财非税〔2016〕44号

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 发中央 省关于扩大 18 项行政事业性 收费免征范围文件的通知

市农业局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市林业局，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发改委，三个开发（度假）区、阳宗海风景名胜区财政分局、发改局，倘甸轿子山“两区”管委会财政局、发改局：

现将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扩大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

征范围文件的通知》(云财非税〔2016〕17号)转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6年6月28日

(联系人: 寸晓红 联系电话: 63526827)

抄送: 市审计局, 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征管一处、票据处、稽查处。

昆明市财政局

2016年7月4日印发

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云财非税〔2016〕17号

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扩大 18 项行政 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文件的通知

省农业厅、质量技术监督局、林业厅，各州、市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6〕42 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特 急

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

财税〔2016〕42 号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18项行政 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

农业部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林业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为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落实〈政府工作报告〉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20号），现将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现行对小微企业免征的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。具体收费项目见附件。

二、扩大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后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，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保障工作正常开展，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。

三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。有关收费的清欠收入，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渠道，全额上缴国库。

四、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各级财政、价格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不按规定免征相关收费项目的，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，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扩大免征范围的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、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6年4月25日印发



附件:

扩大免征范围的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

农业部门

- 1、国内植物检疫费
- 2、新兽药审批费
- 3、《进口兽药许可证》审批费
- 4、《兽药典》、《兽药规范》和兽药专业标准收载品种生

产审批费

- 5、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
- 6、拖拉机号牌(含号牌架、固定封装置)费
- 7、拖拉机行驶证费
- 8、拖拉机登记证费
- 9、拖拉机驾驶证费
- 10、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
- 11、渔业船舶登记(含变更登记)费

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

- 12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
- 13、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

14、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费

15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

16、计量考评员证书费

17、计量授权考核费

林业部门

18、林权勘测费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，财政部驻云南
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5月31日印发